



金融行业监测月报（保险业）

目 录

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2
本期行业要闻	2
本期企业动态	6
报告声明	8

监测周期

2017. 09. 25~2017. 10. 25

作者

大公金融保险业小组

负责人：秦 菁

成 员：曹雪玉 崔 炜

王黎娅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邮箱：

qinjing@dagongcredit.com

本期重要信息

债市：

- ◆ 本期新发1支债券，募集资金35.00亿元，债项级别为AAA。

行业：

- ◆ 人身保险公司迎134号文落地，部分新产品试销超预期；

点评：134号文是保险业史上最严“组合拳”，它对保险行业保费增速以及2018年开门红存在一定冲击。但随着人身险核心客户群的快速增长，国内人身险行业仍将保持内生性增长趋势，这种冲击是短期的。

- ◆ 保险业“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正式出台；

点评：“偿二代”二期工程是保监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推动“偿二代”的扎实落地和全面升级，优化我国保险公司的偿债环境，有利于我国保险行业偿债能力的整体提升。

- ◆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

点评：此次征求意见稿针对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三大类投资设置防火墙，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风险化解。

企业：

- ◆ 众安保险在港上市IPO 日本软银集团为基石投资者；

点评：众安保险为内地第一家完全基于互联网的保险公司，在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放缓的情况下，其在港上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拓展。

- ◆ 浙商财险收监管函：责令增资、停止非车新业务和新分支机构。

点评：受到“侨兴私募债”违约事件的影响，为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保证保险的浙商财险元气大伤。2016年，浙商财险净利润大幅下滑至-6.49亿元。2017年以来，影响仍在延续，根据浙商财险2017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浙商财险已于6月27日增资15.00亿元，但仍难以满足其资本需求。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1 支债券,募集资金 35.00 亿元,债项级别为 AAA。

(一) 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保险公司新发 1 支债券,发行金额为 35.00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为资本补充债券。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保险业	35.00	1	资本补充债券
合计	35.00	1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大公整理

(二) 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债券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金额为 3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95%,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均给予本期债券 AAA 评级。

表 2 本期新发债券信息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发行票面利率	债券种类	发行方式	债项等级	评级机构
17 人保健康	35.00	10	4.95	资本补充债券	公募	AAA	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大公整理

(三) 债券批复发行

本期新获保监会批复发行的债券 1 只,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四) 信用级别变动

无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保险

人身保险公司迎 134 号文落地,部分新产品试销超预期;保险业“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正式出台,计划用三年左

右的时间，进一步推动“偿二代”的扎实落地和全面升级；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针对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三大类投资设置防火墙；林国耀正式调任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金融系统反腐将延续高压态势；保监会发布 2017 年 1~8 月保险业数据，绝大部分大公保险公司客户经营情况稳定。

要闻 1：人身保险公司迎 134 号文落地 部分新产品试销超预期

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34 号文”）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人身产品设计提出了“四项鼓励七项注意”。134 号文是保监会限制中短存续期产品，降低万能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等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延续，主要受影响的快速返还型年金、两全险以及叠加万能附加险的产品是当前行业的主流产品形态。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各家保险公司为迎接 134 号文落地，已筹备长达半年之久，随着报备成功的产品越来越多，对新产品的销售情况也开始“心中有数”。比如人保寿险试探市场反应的产品“尊赢人生”年金保险系列，在返还期延后至第 5 年以及预定利率下调的情况下，销售情况良好，试销额远超目标 20.00 亿元，达到了 30.00 亿元，新单保费较 2016 年同期实现正增长。（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点评：134 号文是保险业史上最严“组合拳”，它对保险业保费增速以及 2018 年开门红存在一定冲击。但随着人身险核心客户群的快速增长，国内人身险行业仍将保持内生性增长趋势，这种冲击是短期的。

要闻 2：保险业“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正式出台

2016 年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正式施行后，为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更好地适应我国保险业发展改革、风险防控和金融安全的要求，保监会决定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坚持风险导向，提高偿付能力监管支付体系的风险针对性，进一步扩大风险覆盖面，提高风险计量的科学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更加及时、恰当地反映保险业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治乱

象，降杠杆，强执行，从严从实加强资本约束，加大监管政策传导力度，提高保险业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期工程明确了三大任务，即完善监管规则、健全执行机制和加强监管合作。完善监管规则包括 15 项具体任务，重点包括调整实际资本的评估基础和范围，统筹表内表外的资产负债，对符合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实施穿透性评估，对资本重复使用实施严格的资本扣减，完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标准，校准风险因子，增设对集中度风险的资本要求等；健全执行机制包括 6 项具体任务，旨在确保“偿二代”实施到位，增强偿付能力监管的执行力，包括建立对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与保险业审慎监管相关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考评监督机制等；加强监管合作包括 5 项具体任务，包括推动国内监管合作与国际监管合作等。

二期工程按照“边建设、边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推进，完善、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实施一个，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建设实施。（资料来源：保监会）

点评：“偿二代”二期工程是保监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推动“偿二代”的扎实落地和全面升级，优化我国保险公司的偿债环境，有利于我国保险业偿债能力的整体提升。

要闻 3：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与稳定，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一一列举了保险公司在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方面所应关注的风险。在股权投资方面，保监会要求保险机构关注市场风险、投资范围和道德风险；在不动产投资方面，强调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在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关注投资决策风险、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等。针对不同投资项目的特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例如，保险机构投资股权时应当建立项目立项审批机制，经筛选后具备投资潜力的项目，根据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进行立项审定。

目前，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进入保险业，股东利用保险机构融资套利现象时有发生，不当关联交易成为监管关注的焦点之一。为此，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上述三大

类投资都提出保险机构应建立针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的反舞弊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限额审查、关联交易决策、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关联人士回避、信息披露、单独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职责。（资料来源：保监会）

点评：早在 2015 年底，保监会便在银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方面出台保险资金运用控制应用指引。严监管下，对险资投资最重要的要求即为防范风险，此次征求意见稿针对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三大类投资设置防火墙，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风险化解。

要闻 4：林国耀正式调任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 原为龙岩市委书记

2017 年 10 月 10 日，保监会召开全系统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林国耀通报了中央纪委《关于给予项俊波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这是林国耀从福建省龙岩市委书记赴任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后的首次公开亮相。

保监会官方网站“领导简介”栏目已经更新，林国耀任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保监会党委委员；陈新权不再担任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保监会党委委员。（资料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点评：保监会纪检组长换将，金融系统反腐将延续高压态势。

要闻 5：保监会发布 2017 年 1~8 月保险业数据

2017 年 10 月 9 日，保监会发布保险业及保险公司 1~8 月经营数据。其中，大公保险公司客户保费收入情况数据列示如下。（资料来源：保监会）

表 3 大公保险公司客户 2017 年 1~8 月保费收入情况

人身险公司	原保费		投资款新增交费		财产险公司	原保费	
	单月排名	累计排名	单月排名	累计排名		单月排名	累计排名
华夏人寿	8	10	3	2	平安财险	2	2
富德生命人寿	10	9	6	5	天安财险	10	10
天安人寿	13	11	7	6	安邦财险	13	16
前海人寿	11	17	36	49	长安责任	31	29
恒大人寿	16	22	18	14	富德财险	33	33
昆仑健康	48	59	26	35	阳光渝融	75	73
安邦人寿	57	3	9	18	-	-	-

和谐健康 70 14 42 36 - - -

资料来源：保监会

点评：绝大部分大公保险公司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其中华夏人寿万能险业务仍属行业翘楚；另一方面，受负面事件持续影响，安邦人寿和和谐健康两家安邦保险集团下属人身保险公司的8月单月保费收入仍处于极低水平。

三、本期企业动态

众安保险于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IPO，日本软银集团为基石投资者；浙商财险收到监管函，保监会责令其增资、停止非车新业务和新分支机构。

表4 本期企业动态情况

要闻类别	公司简称	公告内容	正面/负面/中性
IPO 信息	众安保险	众安保险全球发售2.00亿股（具体为199,293,900股），其中95.00%为国际配售股份，其余5.00%为香港公开发售股份。香港公开发售时间为9月18日至9月21日，于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众安保险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软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基石协议，软银集团已同意按发售价认购71,909,800股H股。软银集团将予认购的H股总数占全球发售完成后发售股份的约36.08%，占众安保险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4.99%。	中性
监管处罚	浙商财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险”）收到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称，浙商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45.4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90.79%，两项均不达标且风险综合评级为D类。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对浙商财险采取以下监管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停止接受非车险新业务（包括直接保险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以上监管措施自浙商财险收文之日（9月5日）起执行。	负面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点评：本期监测期内有两家企业发生重大事项。众安保险于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在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放缓的情况下，其在港股上市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拓展；由于2016年末“侨兴债”违约导致的巨额赔偿，浙商



财险业绩大幅下滑，偿付能力大幅下降，“停止接受非车险新业务”和“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等监管措施制约着浙商财险的业务拓展，成为重大事项中的负面事项。

四、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保险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